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3/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24.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單位名稱	綜合企劃課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聯絡人	周惠玲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8018
	傳真號碼	(03)3330641
	電子郵件信箱	1001931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317
	標案名稱	111年度就業職訓服務處檔案應用服務宣導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65,47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03/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3/24 17:00
	開標時間	111/03/25 09:00
	開標地點	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品質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機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二)應附文件：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1 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之立案證書。 1-2 廠商信用之證明(註3)。 1-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 1-4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1-5 報價清單(正本)。 1-6 服務建議書。 1-7 電子領標憑據(註5)。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機構： 2-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2 廠商信用之證明(註3)。 2-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印信。 2-4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2-5 報價清單(正本)。 2-6 服務建議書。 2-7 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處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其他： 1.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2.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3.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